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33號

原告 許碧珊

訴訟代理人 陳郁婷律師

林晏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花凱龍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及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補正被告林之婷之住居所及年籍資料，並提出被告林之婷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到院。

二、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伍萬零伍佰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皆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復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起訴狀表明被告為花凱龍、鍾莉莉、王昱文、林之婷，惟未載明被告林之婷之年籍資料、住居所，足見原告起訴狀就上開部分並有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記載之不合法定程式之處，應命原告補正之。又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（計算式：100萬元+100萬元+300萬元=500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予以補正暨補繳，逾期不為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02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趙悅伶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06 書記官 尤秋菊